

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主任、校長培育課程計畫

【依據】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【目的】

- (一) 中原大學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簽署未來城市專案合作意願書，協同合作辦理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培育進修課程。
- (二) 為了充實中小學未來領導者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提高其學校創新領導之經營實務能力與學術修養。
- (三) 因應當前教育趨勢，並配合桃園市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需，培養具有創意思解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課程教學，及科技創新之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傑出領導人才。

【課程規劃】

(一) 主任經營與創新學程 5 門課，每修畢 1 門課程(3 學分)可加 1 分

1.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
2. 教學創新與自主學習
3. 數位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研究
4. 跨領域教育研究
5. 教育行政領導與評鑑

(二) 校長經營與創新學程 8 門課，每修畢 1 門課程(3 學分)可加 1 分

1.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
2. 教學創新與自主學習
3. 數位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研究
4. 跨領域教育研究
5. 教育行政領導與評鑑
6. 學校創新經營與問題解決研究
7. 親師溝通與諮詢實務
8.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

【碩士學位畢業及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加分原則】

就讀本校教育研究所之學生(中小學在職老師)，除可取得碩士學位外，並得以培養成為中小學主任、校長之領導能力。

1. 錄取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、碩專班之學生，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表 3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2. 本所學生修習內容含上述主任經營與創新學程 5 門課，每修畢 1 門課程(3 學分)，參加桃園市中小學主任甄選考試可加 1 分，最多可加 5 分。
3. 本所學生修習內容含上述校長經營與創新學程 8 門課，每修畢 1 門課程(3 學分)，參加桃園市中小學校長甄選考試可加 1 分，最多可加 8 分。
4. 未具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學籍，但已具中小學教師或主任資格者，可隨班附讀【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主任/校長經營與創新學程課程】，每修畢 1 門課程(3 學分)，參加桃園市中小學主任/校長甄選考試可加 1 分，主任最多可加 5 分，校長最多可加 8 分。